

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州继医教办发[2026] 53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鄂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医学教育学分审验的工作提示

各相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 2026 年度鄂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学分审验对象及审核机构

学分审验对象为全市拟参加 2026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晋升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拟参加 2026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晋升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由各区、各单位初审逐级上报至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验，审验结果汇总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

二、学分审验要求

（一）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 2026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相关合格证书与职称评审材料一同提交。

（二）具体达标条件参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鄂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的通知》（鄂州继医教办[2024]29 号）中相关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I、II 类学分审验见可采信网站（信息平台）（附件 1）。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审验，审核 2021-2025 年连续 5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学分情况；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审核 2022-2025 年连续 4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学分情况，2021 年视为合格。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 I 类和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

（五）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学分审验工作，各区直及乡镇卫生院学分初审由所属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学分审验表格见附件 2、3。

（六）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管理，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当事人所获年度学分全部作废，并追究经办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七）各单位学分审验材料须整理规范，正高级及副高级评审对象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报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验，报送材料及要求同上。

三、联系方式

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鄂州市滨湖南路 60 号（鄂州市教育局 7 楼 706 室）。

联系人： 缪 庆 张超越

联系电话：027-60698157 0711-3380339

电子邮箱：2030983874@qq.com

附件：

1. 学分审验可采信网站（信息平台）
2. 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表（2026 年度）
3. 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汇总表（2026 年度）

鄂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



